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5 年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一标段)

项目编号：NXYSZC-2026-011-1

服务类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益晟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4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8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5 年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 2、采购文件编号：NXYSZC-2026-011-1；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元）：一标段：69000.00；
- 5、最高限价（如有）：一标段：69000.00 元；
- 6、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备注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5 年重点绩效评价项目一标段	对“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地质灾害防治”2 个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30 日历日。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

(2) 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执行。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号）。

（4）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3.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3.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3.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4.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网查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6.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9日至2026年05月09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邮箱获取。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将投标登记表发送至指定邮箱（151211985@qq.com；发送邮件名称为：公司名称+项目名称），代理机构确认收到后将磋商文件发送至投标单位指定邮箱。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康力 MOMA 大厦西门二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媒介：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2. 其他事宜：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磋商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联系人:王璐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 25 号

联系方式: 0951-50536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益晟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伟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康力 MOMA 大厦西侧二楼

联系方式: 13409511558

代理机构:宁夏益晟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29 日

投 标 登 记 表

年 月 日

项 目 名 称			
采购文件编号		拟投标段	
投标单位名称			
联系人		邮 箱	
联系电话			
备 注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备注：投标人需完整填写此表扫描为 PDF 格式（名称为公司名称+项目名称）

发送至 151211985@qq.com 获取磋商文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5 年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日。
2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联系人：王璐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 25 号 电话：0951-5053610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益晟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康力 MOMA 大厦西侧二楼 项目负责人：王伟 电话：13409511558 邮箱：151211985@qq.com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实际查询结果以

	<p>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网查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p> <p>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p> <p>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5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6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7	<p>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否（是、否）。</p>
8	<p>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p>
9	<p>项目预算金额：一标段：69000.00元；最高限价：一标段：69000.00元。</p>
10	<p>报价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总价；<input type="checkbox"/>单价；<input type="checkbox"/>费率；<input type="checkbox"/>折扣（此项选择某一选项时与投标函和报价一览表相关联）</p>
11	<p>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2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p>
13	<p>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自然日（日历日）</p>
14	<p>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1日09时00分；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康力MOMA大厦西门二楼会议室</p>
15	<p>磋商时间：2026年05月11日09时00分； 磋商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康力MOMA大厦西门二楼会议室</p>
16	<p>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前3名</p>
17	<p>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是、否）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2人，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1人。</p>

18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是、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p> <p>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19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p> <p>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p> <p>招标代理费：《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第十五条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万元以下的货物及服务项目，费率按照1.5%计取，本项目约定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后十五日内由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向受托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收取形式：转账；</p> <p>收取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p>
20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书面一次性提出质疑。</p>
21	<p>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否。</p>
22	<p>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p>
其他补充事项：	
1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p> <p>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p> <p>（1）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宁财（采）发〔2022〕275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与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残疾人企业报价给与扣除</p>

	<p>优惠。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采购人应当在货物、工程或服务交付之日起 25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55 日。</p> <p>(3)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供应商报价执行 20% 价格扣除的评审优惠，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与评审。</p>
2	<p>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p>

	<p>1、正本份数： 1 份 副本份数： 3 份，电子版： 1 份（盖章扫描后拷U盘），响应文件建议采用（胶装）形式装订。</p> <p>2、封套上写明：</p> <p>致： （采购人名称）</p> <p>项目名称：</p> <p>采购文件编号：</p> <p>供应商名称：</p> <p>供应商地址：</p>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p> <p>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磋商开始时间）前不得开启</p> <p>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p> <p>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u>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u>；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用密封袋封装，即正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副本再装在一个密封袋中，电子版另外密封，并在封皮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p> <p> 密封袋均应：</p> <p> （1）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p> <p> （2）供应商应在密封袋上写明自己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其响应文件晚于响应文件接受截止时间送达采购人时，能原封退回。</p> <p> （3）供应商迟交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p> <p>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p> <p>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发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p>
3	<p> 履约验收：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22）10号】文件进行履约验收。</p> <p>1. 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供应商组织内部自检，自检合格后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自验情况作为相关证明材料。</p> <p>2. 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的履约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采购人自行选择验收方式，启动履约验收程序，</p>

	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未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书面告知供应商。
4	<p>本项目共分为三个标段：</p> <p>对各潜在投标人参与报名和投标的标段数量不做限制。依据同一个投标供应商最多被授予一个标段中标资格的原则进行评审，评审按标段划分顺序进行。如一家投标人已被授予一个标段的中标资格，在下一个标段仍排名第一时，则授予该标段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4.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4.6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4.7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除本须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0.4 其他：/

11.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3. 响应保证金

13.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3.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

15.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3 其他：/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6.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17. 响应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3 其他：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磋商程序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 磋商代表

20.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23.2 如有需要, 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 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3.3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 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6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符合性审查

2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4.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4.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 24.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24.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4.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24.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6. 保密要求

-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7.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27.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确定成交

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8.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 29.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29.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4.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5.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本项目不适用）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

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6.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书面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书面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服务内容：对“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地质灾害防治”2个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服务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验收完成且出具正式的验收评估报告后一次付清。

履约保证金：∕；

包装和运输方式：∕；

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机构提供详细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安装调试：∕；

交付标准和方法（验收标准）：达到行业验收标准；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培训：∕；

保险：∕；

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达到相关行业标准；

涉及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达到采购人要求；

涉及服务采购项目考核计量等要求：∕；

其他商务条件：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2. 供应商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项目实施中所有的人员、服务、设备、税金等费用。项目实行包干制，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和本项目有关的其它费用。

二、技术部分

1、标的清单(服务类)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5 年重点绩效评价项目一标段	对“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地质灾害防治”2个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30 日历日	

2、服务标准及要求；

标的详细参数：

（一）基本情况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及监控工作的通知》（宁财（绩）发〔2026〕53 号），为做好我厅重点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的专业优势，提高项目立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预算安排的合理性，计划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厅 2025 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二）绩效评价内容

本项目对“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宁夏回族自治区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地质灾害防治、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测绘地理信息保障、重要自然资源生态空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6 个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其中一标段对“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地质灾害防治”2 个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分项目出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5 年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评价年度	实施单位	最高限价（万元）
1	一标段	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	2025 年	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	6.9
2		地质灾害防治	2025 年	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	

三、工作要求

1、强化保密工作，严肃党风廉政纪律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对涉密信息、资料严格按照保密相关规定进行办理；遵守廉政纪律及“八项规定”，保证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独立、客观、公正，对工作中有违反纪律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2、利益关系人员，主动回避

为确保绩效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参与绩效评价的相关人员与被评价项目有利益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一）资格审查：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网查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

		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二）符合性检查：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1. 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进行检查。
2. 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详细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内 容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7	合同履行期限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详细评审。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声明函；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声明函；

注：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其投标价格给予的价格扣除按较高比例扣除。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投标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1、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供应商报价执行 20%价格扣除的评审优惠，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则如下：

（1）单一产品情形：投标产品为单一产品，且投标人已提交合规《声明函》证明该产品为本国产品的，对该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计算公式：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20%)。

（2）多产品组合情形：采购项目/采购包包含多种产品的，投标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80%的，对该投标人提交的本项目采购包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计算公式：评审总报价=总投标报价×(1-20%)。

（3）上述产品成本均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载明的真实成本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会计核算数据为依据；价格扣除仅用于评审阶段的价格比较，不改变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中标后的签约结算价格。

（4）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且符合相关价格扣除政策要求，叠加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2、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供应商必须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四、评审因素和指标

服务类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根据采购政策进行价格

			<p>扣除后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报价分满分。</p> <p>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p> <p>当投标价异常低价时，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商务部分（20分）			
2	类似业绩	5分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04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5分。</p> <p>注：须提供以签订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任务书原件电子扫描件为计分依据，并加盖公章附于标书中，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人员配置	15分	<p>1、主评人：</p> <p>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评人具有高级职称（含）或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律师/内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等资质证书的得5分，具有中级职称或以上任意相关专业资质证书的得2分。</p> <p>2、其它项目组成员：</p> <p>具有高级职称（含）或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律师/内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等资质证书的，每提供一名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或以上任意相关专业资质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10分。</p> <p>注：以上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须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以及2026年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为计分依据，否则不得分。</p>
技术部分（70分）			
4	项目的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思路	12分	<p>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难点理解、分析、预期效果等进行评分。</p> <p>①对项目绩效评价的重点、难点问题的理解透彻，分析深入全面，精准把握项目需求，评价思路清晰，能提出主要问题并对项目后续实施起到有力的预判支持，可操作性强，解决措施完全有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2分；</p> <p>②对绩效评价的理解准确、评价思路完整明确，对重点难点</p>

			<p>问题的分析到位、全面，能提出主要问题并对项目后续实施起到预判作用，对主要问题的解决措施切实可行，能够有效促进项目顺利实施，可以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9 分；</p> <p>③对绩效评价内容理解、分析合理，对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内容表述完整，能对主要问题的提出解决措施但不详尽的得 6 分；</p> <p>④对绩效评价的内容理解、分析粗略简单，没有抓住重难点问题，且解决措施逻辑混乱的得 3 分；</p> <p>⑤未提供或提供完全不符合项目情况方案的不得分。</p>
5	绩效评价方法	12 分	<p>①绩效评价方法选用科学有效，依据充分，并具有前瞻性，评价手段有可操作性强，能够有效的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完全能够绩效评价目标任务，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p> <p>②绩效评价方法选用准确，评价手段有效且符合项目实际需要，能有效解决可能出现的实际问题，能顺利推进本次绩效评价目标任务的得 9 分；</p> <p>③绩效评价方法选用合理，评价的具体手段完整但对重要问题的解决方案没有根据实际情况细化，仅对有可能出现的部分实际问题有一定的解决方法的得 6 分；</p> <p>④绩效评价方法选用方法不准确，评价手段有部分缺失，对本次绩效评价目标任务的完成起不到有效的促进作用，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⑤没有此方案或内容与本项目完全不相符的不得分。</p>
6	绩效评价指标	12 分	<p>①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健全详尽，各项指标有充足的证据来源，理由充分，权重分配科学具体，有明确的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且内容详尽，评价标准和评价细则量化且详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p> <p>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善，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各项指标的证据来源合理，权重分配合理有针对性，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清晰准确、内容完整，评价标准和评价细则具体明确，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9 分；</p> <p>③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各项指标有证据来源，能根据项目情况设置权重分配，能保证主要的评价标准和评价细则不缺失，有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内容但不细致的得 6 分；</p> <p>④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完善，指标的证据来源不充分，有权</p>

			<p>重分配但不合理，评价的标准和细则不完善，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⑤没有此方案或内容与本项目完全不相符的不得分。</p>
7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12分	<p>①质量目标明确，各阶段、各分项工作的质量标准具体；质量保证内容详尽，能有效防范各类质量风险；各阶段质量控制措施全面、具体、可靠；有完善的质量改进机制，明确质量问题收集、分析、整改、复盘的全流程，能对项目整体技术质量起到把控作用，完全满足项目质量需求的得12分；</p> <p>②质量目标清晰，贴合项目实际质量要求，各阶段主要工作的质量标准完善；质量保证内容完整，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质量检查范围明确、检查方法、检查标准；各阶段质量控制措施有具控制严密有效、贴合实际需要；有明确的质量改进机制和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对项目整体技术质量起到指导作用的得9分；</p> <p>③有质量目标，能满足项目基础质量要求，但表述不够细致；质量保证内容能明确质量保证的核心内容，但应对措施不具体；有质量检查范围和方法，但检查标准不具体；各阶段质量控制措施不能完全覆盖项目实施全过程；质量改进思路机制不完善且整改措施内容简略，无法充分发挥质量管控作用的得6分；</p> <p>④质量目标表述笼统含糊，未明确具体质量标准；质量保证方法不健全，质量问题应对措施粗略、缺乏针对性；质量检查方法混乱；各环节质量控制措施不细致、不具体；质量改进机制或改进措施空洞，无法开展质量管控工作的得3分；</p> <p>⑤未提供此方案的不得分。</p>
8	成果管理	12分	<p>①能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既定的目标和任务，提交的原始资料及评估报告准确详尽，报告的质量完全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成果报告准确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2分；</p> <p>②能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既定的目标和任务，提交的原始资料及评估资料全面具体，报告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报告详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9分；</p> <p>③能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规定的目标和任务，能按时提交的原始资料及评估报告，但报告内容不详尽的得6分；</p> <p>④不能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完成既定的目标和任务，提交的原始资料不完整，成果报告混乱，不符合要求的得3分；</p>

			⑤未提供或提供完全不符合项目情况方案的不得分。
9	进度保障措施	10分	<p>根据项目的工作量计划安排、进度计划、时间节点划分、工作部署、各阶段实施流程、进度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p> <p>①直观准确的进行进度计划安排，时间节点划分细致，实施各阶段工作内容明确，进度计划条理清晰、详细，阶段性成果进度目标详尽清晰，进度保障措施完整详实，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p> <p>②有完整的进度计划安排，有明确的时间节点，实施各阶段工作内容完整，进度计划完整、有效管理时间，对项目实施有保障，阶段性成果目标明确可行，进度保障措施有效具体，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7分；</p> <p>③有进度计划安排，实施各阶段工作内容表述清楚，能体现阶段性成果目标，但保障措施不具体的得4分；</p> <p>④进度安排不详细，缺乏指导作用，保障措施内容不完整且缺乏针对性，有阶段性成果目标但不具体的得1分；</p> <p>⑤未提供或提供完全不符合项目情况方案的不得分。</p>

注：（1）得分项证明内容必须清晰可见，不得过分缩印，因内容模糊导致无法得分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须对提供的扫描件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将上报监管部门。

五、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服务内容：对“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测绘地理信息保障”2个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服务期限：30 日历日；

服务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验收完成且出具正式的验收评估报告后一次付清；

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机构提供详细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安装调试：∕；

交付标准和方法（验收标准）：达到行业验收标准；

培训：∕；

保险：∕；

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达到相关行业标准；

涉及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达到采购人要求；

涉及服务采购项目考核计量等要求：∕；

履约保证金：∕；

甲方责任：1.明确委托事项具体内容、工作要求和 work 规范；2.对乙方推荐的主评人人选进行审核；3.必要时对乙方进行培训和业务指导；4.协调相关部门及时提供必要资料、数据信息等，保证委托工作正常开展；5.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记录和监督；6.明确验收要求，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进行验收；7.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开展质量控制；8.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绩效评价费用；9.其他合同未尽列的权利义务；

乙方责任：1.按照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积极配合甲方的指导、跟踪和监督等工作；2.配备与委托事项工作要求相适应、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工作组，主评人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3.参加甲方组织

的相关业务培训；4.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5. 对绩效评价工作成果和相关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6.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绩效评价信息资料档案管理工作，以及保密工作；7.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绩效评价费用；8. 其他合同未尽列的权利义务。

违约责任：1.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在该事由发生后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及时向对方提供遭遇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因此导致合同履行延期的，履行期限顺延；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处理；因此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合同终止事宜。2. 甲乙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违反合同约定的，应向另一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另一方因此产生的必要费用。3. 甲乙任何一方因违反合同条款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1.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3 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3. 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保密：乙方应对本协议有关的信息资料（包括口头及书面）采取保密措施，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委托事项所涉及的资料向第三方透露，也不得将协议的具体条款进行新闻发布、公开宣称、否认或承认。在本协议委托事项工作结束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有需要移交的资料或文件等，并承诺不保留这些资料或文件的任何电子文档和复印件。

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在履约中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善的态度协商

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生效及其他：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验收标准：达到验收标准；

其他：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2. 供应商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项目实施中所有的人员、服务、设备、税金等费用。项目实行包干制，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和本项目有关的其它费用。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委托合同（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_____

受托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合同管理操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名称_____。

二、委托事项内容

（一）评价对象：_____

（二）评价范围：_____

(三) 工作程序:

1. 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 组成评价工作组, 成员包括_____;
3. 收集评价基础资料, 并进行整理分析;
4. 赴项目现场开展调研, 通过_____等方式核实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形成现场评价意见;
5. 依据现场评价结论, 并参考对评价资料的审核结果进行全面分析与综合评价;
6.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四) 工作成果:

1. 评价实施方案。包括工作目标、评价工作组织安排、评价方向和重点、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
2. 绩效评价报告。正式提交的绩效评价报告, 一式___份, 均需要加盖乙方公章、主评人签名确认。

三、工作要求

(一) 人员配备。评价工作组包括主评人___名和其他成员___名, 主评人为_____。主评人一经确定, 不得随意变更, 并保持工作组成员相对稳定。

(二) 完成时限。绩效评价服务时间为___年___月___日至 ___年___月___日。具体进度要求如下: 乙方应在___年___月___日前提交经甲方审核通过的评价实施方案; ___年___月___日前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___年___月___日前按照甲方提出的审核意见修改后, 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

(三) 质量要求。乙方应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确保在评价方案制定、指标体系设置、人员力量配备、工作程序、最终工作成果等方面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四）纪律要求。乙方组织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廉洁纪律。不得参加可能影响独立公正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宴请和活动；不得收受项目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福利品以及以任何名义给予的加班费、奖金、津贴等；

不得在项目单位报销任何费用；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绩效评价工作公正性的行为。

（五）回避情形。乙方应确保与被评价对象之间不存在以下必须回避的情形：

1. 在会计、税务、审计等事项中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直接利害关系；
2. 本单位相关人员与被评价对象负责人或主管人员有亲属关系；
3. 聘请的专家属于被评价对象的在职人员；
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与被评价对象已经建立或者有意向建立绩效评价相关服务合作关系；
5.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情形。

（六）保密要求。乙方应对本协议有关的信息资料（包括口头及书面）采取保密措施，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委托事项所涉及的资料向第三方透露，也不得将协议的具体条款进行新闻发布、公开宣称、否认或承认。在本协议委托事项工作结束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有需要移交的资料或文件等，并承诺不保留这些资料或文件的任何电子文档和复印件。

（七）成果归属。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相关工作成果对外提供或公开发表。

四、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如下：

1. 明确委托事项具体内容、工作要求和工作规范；
2. 对乙方推荐的主评人人选进行审核；

3. 必要时对乙方进行培训和业务指导；
4. 协调相关部门及时提供必要资料、数据信息等，保证委托工作正常开展；
5. 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记录和监督；
6. 明确验收要求，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进行验收；
7. 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开展质量控制；
8.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绩效评价费用；
9. 其他合同未尽列的权利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如下：

1. 按照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积极配合甲方的指导、跟踪和监督等工作；
2. 配备与委托事项工作要求相适应、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工作组，主评人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 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
4.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
5. 对绩效评价工作成果和相关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6.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绩效评价信息资料档案管理工作，以及保密工作；
7.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绩效评价费用；
8. 其他合同未尽列的权利义务。

五、工作成果验收

甲方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乙方提交的评价实施方案、绩效评价报告等工作成果进行验收。评价实施方案应满足要素齐全、方法适当、程序规范、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合理等要求；绩效评价报告应满足内容完整、依据充分、结论准确、建议可行等要求。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双方约定绩效评价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即_____ (大写) (其中双方可约定合同价款的一定比例作为评价质量挂钩费用)。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税务票据，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二) 支付方式 (选其一)：1. 验收合格后，结合质量情况一次性支付费用；2. 根据工作需要，采用分阶段付费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合同金额的_____%预付前期费用，验收合格后结合质量情况支付其余费用。

(在上述规定的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外，可结合工作实际，与乙方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质量控制要求的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七、合同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确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的，包括合同履行主体、委托事项、履行期限、合同价款等，经双方协商一致，通过书面形式变更合同。如果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任务变化等原因造成项目成本增加或者减少并进而需对合同价款予以调整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八、合同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签署合同书面解除协议：

- (一) 委托合同确定的评价任务取消；
- (二) 乙方人员配备发生变化导致丧失履约能力；
- (三) 合同一方出现重大违约或预期违约；
- (四) 不可抗力等其他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情形；
- (五)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九、档案管理

绩效评价相关档案由乙方管理（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得擅自对外提供。归档资料主要包括立项性材料、证明性材料和结论性材料等。档案至少应保存____年（甲乙双方根据需要协商约定），在保存期内甲方有权进行查阅、复制和检查。

乙方因合并、撤销、解散、破产或者其他原因而终止的，预算绩效评价档案由存续方继续管理或移交甲方管理。

十、违约责任

（一）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在该事由发生后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及时向对方提供遭遇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因此导致合同履行延期的，履行期限顺延；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处理；

因此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合同终止事宜。

（二）甲乙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违反合同约定的，应向另一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另一方因此产生的必要费用。

（三）甲乙任何一方因违反合同条款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在履约中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善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甲方、乙方各执____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事项完成后双方委托关系终止。

如有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后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章）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模板供参考，各部门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和项目特点，增减或修改合同要素，拟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具体委托合同。）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服务类政府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供应商：_____（盖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页数)
二、响应一览表.....	(页数)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页数)
五、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页数)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实现自动获取的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响应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相关配套的货物（工程），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_。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____份，电子版文件____份。

五、我方承诺：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金（不低于磋商响应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响应价格 (首次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_____ (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 _____ (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备注	响应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 响应价格明细表

首次响应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 费率（%）/ 折扣（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企业 （中型/小 型/微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最终响应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 费率（%）/ 折扣（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企业 （中型/小 型/微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注：本表为供应商依据最终成交价格修正后的报价明细，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附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如有）

(二) 技术标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附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如有）

（三）类似业绩

注：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四）人员配置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的内容条款提供。

（五）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的评审因素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二)法人/负责人身份/自然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 现任 (供应商名称)、(担任) 职务, 为 (企业或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 不填写本表。

附: 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 (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自然人响应的或法定代表人响应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保证金相关证明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响应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项目及非联合体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与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 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首轮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最终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 供应商对本项目响应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响应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响应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 供应商应谨慎在响应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